



# 新編刑法測驗精粹

李如霞老師工作室 編著



## 【序】

刑法向來是傳統法學中一門主要的法律領域，所謂「有社會就有法律，有法律就有刑法」，即是在說明刑法對於維護社會秩序以及人民日常生活關係之密切。自古以來，刑法在任何國家法制的建立上，總是佔有一席之地，如此對於保障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甚至是國家安全等，才能真正有法可循。因此，從事法制工作者，皆須深入注意關於刑法之規定，而一般國民亦須對刑法有基本的認識，如此才能防止侵害他人權益以及確保自身基本的權益，使國家法制秩序得以維護和實踐。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進步以及科技的日新月異，社會型態已不似從前，無法一味地用從前的刑法條文來檢視現今的社會百態，刑法為了適應社會的變遷，近幾年來多次的修正，無論總則或分則部分，皆有變動。故刑法不僅是傳統法學中主要的法律領域，更是一門須具備適應社會變遷步伐的法律。由此，刑法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而刑法亦是國家考試中被重視的科目，故在研讀刑法時，實須加以留心。本書為了使讀者在研讀刑法時，能精確掌握刑法之重點及方向，故針對刑法基本的原理原則、刑法條文的內容、以及刑法條文的意涵等重點皆加以清晰的敘述；也蒐集許多通說及實務之見解，使讀者能確實習得刑法之運用；另外本書亦以清楚的編排方式，以供讀者能輕易地學習和吸收。

刑法考題已愈趨活潑化及時事化，且多以實例題方式呈現，因此在準備刑法時，基本觀念和法律條文之加強似乎更顯重要。

壹、總則部分，須留心條文之定義及原理，下列簡列重要條文：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第五、六條：保護主義，世界主義、第十二條：過失犯、第十三條第

二項：間接故意、第十四條第二項：有認識過失、第十五條：不作為犯、第十六條：錯誤理論、第十七條：加重結果犯、第二十一～二十四條：阻卻違法事由、第二十五條：未遂犯、第二十八～三十一條：共犯、第四十七條：累犯、第五十五～五十六條：罪數及競合、第七十四條：緩刑、第七十七條：假釋等，皆為刑法總則之重點；至於保安處分，出題機率雖低，但仍會合併在其他條文題目成考題。

貳、分則部分，區分成侵害國家法益、侵害社會法益和侵害個人法益三部分。茲分析如下：在侵害國家法益之規定中，出題機率偏低；而侵害社會法益部分則須注意公共危險、瀆職、妨害公務、偽造文書、偽造信用卡、及圖利罪等；至於侵害個人法益之相關規定中，由於個人法益之被重視，加上新修正地方多，常為考試重點，尤以殺人罪章、傷害罪章、妨害祕密罪章、竊盜、強盜、搶奪、電腦犯罪章等；至於強制罪及強制性交罪，則依不同的命題委員而會有不同認為重要性之差別，惟強制性交罪為新修正之規定，實亦多加留心其規定。

參、95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刑法部分：由於部分考試已漸漸依新修正刑法條文命題，故本書之筆記摘要及重點整理內容，如為「95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刑法」便會特別標示（**新**），此外，在條文部分採新舊條文對照並列之方式編輯排版。全書並採最新之修正條文作答，必可使考生對新修正刑法之方向及內容有更清楚且深切之了解，相信考生（讀者）之收穫一定很大！

上述簡要為讀者分析刑法考題的出題方向，期能幫助讀者彙整出考題趨勢，以便讀者在準備刑法時能掌握方向。

由於刑法考題的活潑化及時事化，以及法條為了合於現代社

會所做的修法動作，考生要能精確掌握命題趨勢，實須對於基本觀念更加加強和紮實，本書中，即大量增加基本觀念之建立及實例之說明，希望使考生在研讀後能有穩固的基礎，如此不管題型如何變化，皆能靈活以對。

刑法規範人民的犯罪行為，甚至可剝奪憲法上所保障人民的權利，因此刑法規範尤須謹慎。且刑法以有無侵害法益行為來判斷，涉及行為人主客觀、有無違法性、有無錯誤等種種因素，故不可端以外在結果判斷涵射罪名判刑，而應該按部就班來檢驗，通說和實務上以三階理論「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來判別。雖然，刑法學科有許多抽象的概念、法條構成要件、以及學者分歧的見解，故刑法本是不容易學習的一門學科，也常常使得初學刑法者不得其門而入，然而透過本書深入淺出之編排，大架構先敘總則然後分則，分則亦以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和個人法益排序；另每一章之小架構皆分成筆記摘要、重點整理及精選測驗題，必可使您學習效果事半功倍。

學習刑法最初之步驟實須以法條為先，再延伸理論，再至各種實務、通說、少數說見解，總則尤須如此；至於分則條文，構成要件佔很重要一環，且違法性、罪責、涵射罪名和罪數判斷時，須融會貫通總則及分則部分，最後經典判例亦須加以留意，這是刑法學知識的累積，佔重要地位。關於刑法法律條文，實不須一一背誦記憶，面對以實例題為多的考題，重要的是將法條意涵加以理解，法條構成要件加以記憶，如此即使面對千變萬化的刑法考題，才能舉一反三，正確解題。

為幫助讀者，李如霞老師特廣蒐各大專校院教授及命題委員專著，依據近年命題趨勢，整理彙編成冊，可幫助考生去除博覽群書之苦，抓住重點濃縮，深淺適中一看就懂。若能將本書研讀一遍，即可瞭解命題趨勢，掌握準備重點，必定可穩操勝券，金榜題名。

## 【編者的話】

壹、「刑法」一科為(一)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二)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一、二類）、刑佐班（三類）、海佐班等考試之必考科目。以上各類考試之「刑法」除警佐班一類、三類測驗問答各半外，其餘均以測驗式題型命題。為幫助讀者，李如霞老師特廣蒐各大專校院教授及命題委員專著，依據近年命題趨勢，整理彙編成冊，可幫助考生去除博覽群書之苦，抓住重點濃縮，深淺適中一看就懂。若能將本書研讀一遍，即可瞭解命題趨勢，掌握準備重點，可使您更有信心，且再於考前二週閱讀本公司彙編的各科考前猜題，必定可穩操勝券，金榜題名。

貳、刑法於民國八十八年有二次較大幅度的修改，尤其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刪修改最多，是前幾年考試的焦點；而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的第一三一一條條文、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的第三二八、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二、三四七、三四八條並增訂第三三四條之一、三四八條之一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的第三二三條、三五二條並增訂第三五八至三六三條則是近年來刑法的命題焦點；至九十四刑法修正案正式通過，並於95年7月1日起實施，我國刑法有重了大變革，這些更是今後刑法命題之重點。

大體而言，刑法命題向來一半考基本刑法法條、概念題，另一半則是以實例題出現；但近來有偏多向實例題出題的趨勢，故考生若能融會貫通、舉一反三，多做實例題並活用法條知識，方能切中命題之方向順利答題、獲取高分。本書均以最新修正條文及最通說之見解說明，請放心研讀練習，希望助您一臂之

力，爭取最好的成績。

- 參、說明：文中凡註明刑法§××者，其中「××」代表條號、「I」代表項、「①」代表款，例如刑法§38I③表示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於「但書」、「前段」、「後段」意旨甚明不再贅述。刑法之其他法律條文則會冠以該法律之條號項款，以免造成誤解。另在本書中有許多括弧處，若標示「釋」則代表大法官釋字；若標示「渝、台上、上字」等，則代表判決判例；若標示「院字」則代表司法院解釋等，以上皆是對刑法法條重要的解釋及判例，本書列出，期能幫助讀者在研讀刑法時能夠輕易掌握重要見解以及實務看法。
- 肆、警察【試】家一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主編李如霞老師），專辦各類警察考試叢書，包括：警大二技、警大進修班（警佐、消佐、海佐、警正班）、警察三等、四等特考、警察人員升官等考、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警專入學考…等各類警察系列書籍及考猜。讓您在警察工作的職場上有更好之生涯規劃，一路順利成功。並祝您「試試」如意！
- 伍、售後服務：請向本公司申請讀者卡，可享有郵購優惠價格（圖書打八五折，考猜打九折，套書打九折）。本公司除了秉持三十多年編輯製作經驗之外，其另一大特色為出版之精選考前猜題，為嘉惠廣大讀者，本公司李如霞老師精心編輯考前猜題，敬請踴躍購買。購買辦法：請於考前一個月剪下售後服務欄並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購買考前猜題：一張紙=一本書，供考前最後衝刺複習之用。謝謝您的支持與惠顧！網路服務請另見「網路服務特區」說明。
- 陸、傳真服務：本書雖經充份搜集、多次校對，但倉促付梓間，恐有疏漏謬誤之處，又或許該科趨勢、法規及時勢演進瞬息萬

變，筆者稍有疏忽，為求本書出版之品質良好，尚祈讀者不吝指教是幸，如您發現本書之錯誤處，煩請填至勘誤表傳真回本公司，如蒙指教，不勝感激。另如您對於本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或不解之處，煩請傳真告知，本公司將請專業人士為您詳細解析。傳真號碼：○四一二二八五九四三三。

◎ 出版宗旨：廣泛蒐集命題委員資料，分析整理彙編成冊，「去除考生博覽群書之苦」。

# 警大警佐班《第一類》

-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報名日期：96年1月11-15日  
簡章發售日期：96年1月5-15日  
簡章購買地點：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每份工本費50元）（33304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電話：03-3284598）
- 招考名額：100名（不含保送名額）；96年報名人數：738人  
考試日期：96年3月10日（星期六）至3月11日（星期日）  
97年考試日期：預定97年3月考試。預計錄取名額100名。  
應考資格：（需全部符合）

- (一) 職務（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職務經合格實授者。
  - 2.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務，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 (二) 年資：
- 1.任前款第1、2目職務合計滿3年。但曾任警員、隊員、偵查員（二）年資不予併計。
  - 2.連續任警察工作滿10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特考組結業後以原職務【技佐等】分發之人員，亦須自警校結業後滿10年始准報考）。
- (三) 考績：最近2年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 (四) 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 (五) 體格：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測合格標準辦理。
- (六) 年齡：未滿56歲。
- (七) 獎懲：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生活及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 (八) 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規定。
- (九) 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特殊規定：前項（一）1、2之職務人員具有特殊功績，經內政部警政署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核定准予免試入班講習有案者，其年資、考績、年齡、常訓成績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錄取標準：現職（含同序列或相當職務）資績分50%，考試成績50%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考試成績}}{\text{該次考試最高筆試成績}} +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資績分}}{\text{該次考試最高資績分}}$$

績分之計算以算至95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

預計受訓期間：4個月（96年5月28日至9月27日）

結業任用：講習人員結業後，返原服務機關以巡官同序列職務任用。如原服務機關無巡官同序列職缺或缺額不足時，依結業人員在校學業成績先後，並參照志願地區依序分發其他警察機關，如放棄分發時，仍返原服務機關服務，遇缺按資績計分順序陞補。

考試科目：○國文（公文、作文）【國文一科成績分數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問答）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問答）
- 警察勤務（測驗+問答）（含警察勤務條例）
- 警察法規（測驗+問答）（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 警大警佐班《第二類》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報名日期：96年5月24-29日

考試日期：預定96年7月21-22日考試。預計錄取150名（含15名菁英組）。

97年預計考試日期：97年7月12-13日

招考對象：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警員、隊員、偵查員（二）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

或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 以上人員需有以下任一學歷：

▲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曾受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者，視同巡佐班結業）

▲三（乙）等考試及格者免繳學歷證件可直接報考（因為警大將警察三（乙）等特考認同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歷）

● 並通過以下任一考試：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

▲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註：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雖然考選部認為等同三等特考，但警大未認為等同三等特考，故若警正升官等考合格者，而並無專科以上學歷者，並不能報考警佐二類考試。

96年錄取名額：175名（★獨家報導：96年起比照警大二技，增加10%〈即18名〉菁英組，即筆試成績前18名者，不計資績分。★）

錄取標準：考試成績70%，資績分30%

$$\frac{7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考試成績}}{\text{該次考試最高筆試成績}} + \frac{3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資績分}}{\text{該次考試最高資績分}}$$

績分之計算以算至95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

考試科目：○國文（公文、作文）（94年起不考國學常識）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

●警察勤務（測驗）（含警察勤務條例）

●警察法規（測驗）（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註：本考試訊息係最新警政署開會結果。】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獨家報導：受訓期間：原為4個月，自96年延長至12個月。★

★目前透過『受訓』升警正警察者約有18,000名，

並無參加二類警佐班之資格，是否開放，正由各界陳情中。★

◎94年、95年、96年二類警佐班估計有8成以上錄取考生為士明李如霞之忠實讀者◎

◎士明（李如霞）出版，品質保證，錄取第一◎

◎獨家消息：依警政署規劃，目前尚有約1300個警佐班（含一、二、三類）之缺，而且二類錄取名額將逐年增加，希望各位考生朋友務必努力不懈，向薪俸額“525”挑戰！！◎

◎賀96年警佐二類、警大二技行政類雙料榜首楊英信先生高中金榜◎

（[http://www.moex.com.tw/phpshop\\_e/shop.php?mode=bulletin&Bid=24&subject=16](http://www.moex.com.tw/phpshop_e/shop.php?mode=bulletin&Bid=24&subject=16)）

## 警大刑佐班《第三類》

-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報名日期：96年1月11-15日  
 簡章發售日期：96年1月5-15日  
 簡章購買地點：警察大學生消費合作社（每份工本費50元）（33304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生消費合作社，電話：03-3284598）  
 招考名額：25名（不含保送名額）；96年報名人數：145人  
 考試日期：96年3月10日（星期六）至3月11日（星期日）  
 97年考試日期：預定97年3月考試。預計錄取名額30名。  
 應考資格：（需全部符合）

(一) 職務（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刑事小隊長，偵查佐（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3年。
2. 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3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偵查員（二）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5年。

(二) 年資：連續任警察工作滿10年。

(三) 考績：最近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四) 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五) 體格：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格檢查標準。

(六) 年齡：未滿50歲。

(七) 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八) 最近1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九) 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 特殊規定：前項(一)1、2之職務人員具有特殊功績，經內政部警政署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核定准予免試入班講習有案者，其年資、考績、年齡、常訓成績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錄取標準：現職（含同序列或相當職務）資績分50%，考試成績50%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考生考試成績}}{\text{該次考試最高筆試成績}} +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考生資績分}}{\text{該次考試最高資績分}}$$

績分之計算以算至95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

- 預計受訓期間：4個月（96年5月28日至9月27日）。

- 結業任用：結業後返原服務機關以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職務任用，管制滿3年始准改調。如原服務機關無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職缺時，依結業人員在校學業成績先後，並參照志願地區依序分發陞補，如放棄分發陞職時，仍返原服務機關服務，遇缺按資績計分順序陞補。

- 考試科目：○國文（公文、作文）【國文一科成績分數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問答）

●犯罪偵查實務（測驗+問答）（含偵查犯罪規範及現場勘查）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問答）

●警察法規（測驗+問答）（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 警大二技入學考試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報名日期：96年5月21日至96年5月25日止

考試日期：96年7月7-8日〈分台北及高雄兩地區考試〉

97年考試日期：預計97年7月5-5日考試，預計錄取名額同96年。

招考人數：行政警察學系-138名                      刑事警察學系-50名  
                   水上警察學系-15名                      消防學系-20名  
                   交通學系-12名

錄取標準：考試成績60%，原則上資績分40%

$$\frac{6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考試成績}}{\text{該次考試最高筆試成績}} + \frac{4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資績分}}{\text{該次考試最高資績分}}$$

(※資績分計算方式：三年功獎全部計算；從警年資全部併計)

自92年起，筆試成績行政學系、刑事學系、交通學系前10%者(菁英組)，不計資績分。→即成績特優在筆試成績前10%者，不計資績分亦可錄取。

### 各科系考試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警察勤務(測驗)  
刑法(測驗)  
警察法規(含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測驗)

刑事警察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  
犯罪偵查學(測驗)                                      刑事鑑識概論(測驗)

水上警察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  
國際海洋法(測驗)                                      航海學及輪機學(測驗)

消防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火災學(測驗)  
消防法規及消防安全設備(測驗)  
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測驗)

交通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測驗)  
交通工程(測驗)  
道路交通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測驗)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九十六年二技行政、刑事、交通榜首，均為士明李如霞忠實讀者。

★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年警大二技約有八成以上錄取考生為士明李如霞之忠實讀者。

★賀九十六年二類警佐班、警大二技行政類雙料榜首楊英信先生高中金榜。

([http://www.moex.com.tw/phpshop\\_e/shop.php?mode=bulletin&Bid=24&subject=16](http://www.moex.com.tw/phpshop_e/shop.php?mode=bulletin&Bid=24&subject=16))

## 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主辦單位：考選部

考試日期：97年11月8日～9日分北、中、南、花蓮四地招考

招考類別：行政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岸巡防人員。

95年招考名額：行政警察人員520名；消防人員596名；海岸巡防人員165名。

應考資格：(一)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三年以上，以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二) 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或三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 各科系考試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國文（作文、公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警察法規（測驗） ●警察勤務（問答）  
●行政法（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問答）

消防人員：○國文（作文、公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問答）  
●刑事法與消防法規（測驗） ●消防預防實務（問答）  
●消防搶救實務（問答）

水上警察人員：○國文（作文、公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海巡法規（測驗） ●國際海洋法（問答）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問答）  
●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問答）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欲參加二類警佐班的第一步：

(一) 考上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同時請選讀警專專修班取得專科以上學歷）  
或(二) 考上警察三等特考。

◎95年行政警察警正缺額約有2300名。因應缺額不足，警政署提議「修改考試規則」，改採定額錄取，即依當年警正缺額，報請考選部（修正條文已於95年6月底通過）舉辦警正升官等考試。請密切注意警政署及考選部公告。

※獨家消息：95年6月考選部修正通過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8，原本以到考人數之1/3及格錄取→依缺擇優錄取，即改依當年警正缺額訂定錄取名額。95年將招考行政警察人員520名；海岸巡防人員165名；消防人員596名。

◎九十五年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海岸巡防人員	351	274	165	33.21
行政警察人員	7,554	5,875	520	8.85
消防人員	683	563	596	33.21

##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6期（96年招考）〈正期組〉入學考試

主辦單位：警察專科學校

考試日期：96年5月27日

報名日期：96年4月10~20日

96年招考人數：甲組〈消防安全科〉—350名（男330名、女20名）  
乙組〈行政警察科〉—560名（男504名、女56名）

簡章發售日期：定於96年3月26日開始發售（每份工本費50元）

簡章購買地點：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局或警察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應考資格：(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 具有高中、高職、五專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 需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身家調查…等。

### 各科系考試科目

消防安全科：○國文（作文40%、測驗）+50% ○英文（測驗）

○數學（測驗）

●物理（測驗）+25%

●化學（測驗）+25%

行政警察科：○國文（作文40%、測驗）+50% ○英文（測驗）+50%

○數學（測驗）

●歷史（測驗）

●地理（測驗）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察專科學校簡章公告為準。》

◎有關應考資格同等學歷之補充說明：

(一) 專三修滿，休學一年以上，附上一、二、三年級成績單者可報考。

(二) 專四生持修業證明書，專四註冊單，附上一、二、三年級成績單者可報考。《※學校有規定，若報警專，無論考上與否，皆不可再回原校就讀。》

(三) 專四、專五生之退學證明，附至少一、二、三年級成績單可報考。

【因為警專錄取率約為6%，如果未完成專科之學業便報考警專，未錄取的話則無法再回原校就讀，故建議考生先完成專科學業後再報考警專。】

★91~95年警專入學考試均由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景美女中，四校各科專任教師命題。★

◎九十四年（第24期）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考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甲組—消防安全科（男）	3904	360	296.88
甲組—消防安全科（女）	684	15	407.25
乙組—行政警察科（男）	9368	720	298
乙組—行政警察科（女）	3763	80	398

◎九十六年（第26期）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考報名人數統計

類科名稱	甲組—消防安全科（男）	甲組—消防安全科（女）	乙組—行政警察科（男）	乙組—行政警察科（女）
報名人數	2225	467	6401	2525

### 軍事學校正期班應試科目表

正期班	國文	英文	甲組數學	甲組物理	甲組化學	智力測驗	口試
			乙組數學	乙組歷史	乙組地理		
專科班	國文	英文	甲組數學	甲組物理	甲組化學	智力測驗	口試
			乙組數學	乙組歷史	乙組地理		

※國文（含選擇題及作文）；數學、英文、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含選擇提及非選擇題）；各科選擇題區分單一、多重（複）選擇題，並有答錯倒扣計分方式。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三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行政警察學系	2571	2463	108	117	108	9
刑事警察學系	1219	1188	31	80	76	4
交通學系	337	328	9	22	20	2
消防學系	307	278	29	20	19	1
水上警察學系	82	81	1	15	14	1
總計	4516	4338	178	254	17	237

## 警正、警佐、消佐及海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警正班第14期	130	50
警佐班第24期第一類	1829	100
警佐班第24期第二類	5106	50
警佐班第24期第三類	452	50
消佐班第8期	148	50
海佐班第3期第一類	57	10
海佐班第3期第二類	143	6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四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行政警察學系	2207	2129	78	138	131	7
刑事警察學系	663	644	19	50	49	1
交通學系	219	209	10	12	12	0
消防學系	237	214	23	20	18	2
水上警察學系	86	85	1	15	15	0
總計	3412	3281	131	235	225	10

##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警正班第15期	119	50
警佐班第25期第一類	852	120
警佐班第25期第二類	4922	100
警佐班第25期第三類	206	30
消佐班第9期第一類	184	30
消佐班第9期第二類	728	10
總計	7207	370(5.13%)

警大入學考試人數統計

# 警大入學考試人數統計

##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2033	138	6.79%
刑事警察學系	499	50	10.02%
交通學系	170	12	7.06%
消防學系	281	20	7.12%
水上警察學系	105	15	14.29%
總計	3088	235	7.61%

###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16期	118	50	42.37%
警佐班第26期第一類	767	120	15.65%
警佐班第26期第二類	4422	150	3.39%
警佐班第26期第三類	158	30	18.99%
消佐班第11期第一類	149	20	13.42%
消佐班第11期第二類	381	10	2.62%
總計	5995	380	6.34%

##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六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777	138	7.77%
刑事警察學系	596	50	8.39%
交通學系	168	12	7.14%
消防學系	249	20	8.03%
水上警察學系	96	15	15.62%
總計	2886	235	8.14%

### 警正、警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17期	168	50	42.37%
警佐班第27期第一類	738	100	13.55%
警佐班第27期第二類	3144	175	5.57%
警佐班第27期第三類	145	25	17.24%

##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俗稱基特班）

主辦單位：考選部

預計97年招考名額：1440名（男1260名，女180名）

預計考試日期：97年1月26日～1月27日分台北、台中、高雄三地舉行

報名日期：考前二個半月，受理通訊報名（約96年10月初～10月中旬）

預計簡章發售日期：考前三個月

簡章發售：(一)至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購買報名書表。

(二)或以郵政劃撥方式購買，劃撥方式請洽電話：02-22363491。

應考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不含同等學歷）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六)曾服務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B型肝炎E抗原陽性反應者』及『梅毒、愛滋病血清檢查呈陽性反應者』可報考】

考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法學緒論（測驗）

●行政法（測驗）

●刑法（問答）

●刑事訴訟法（問答）

※【最新獨家報導：97年1月26日～1月27日招考1440名（男1295名，女145名）。請考生務必把握機會。警專24期可持替代役已訓證明報考。】

※【九十四年起取消口試】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96年1月6-7日招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及錄取標準表：

等別	類別	需用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標準	備註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男）	1,795	4,801	1,804	48.06%	54.67	第1785至1804名同分
	行政警察人員（女）	220	2,945	222	10.35%	71.83	第214至222名同分
	合計	2,015	7575	2,026	34.35%		

★畢業之後薪水約\$45,145元（含薪俸額+專業加給+警勤加給+退撫基金補助費《不含超勤、山地、離島加給》）。考上後基礎訓練十一個月，

在校期間享公費優待及津貼約\$14,620元，之後分發各警察機關佔缺實習一個月，

以警佐三階任官→三階三級起敘。★

◎95年4月15-16日招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及錄取標準表：

等別	類別	需用名額	報名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標準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男）	1,152	4,017	72.69%	1,152	39.45%	53.50
	行政警察人員（女）	148	3321	71.64%	148	8%	74.38
	合計	1,300	7575	72.28%	1,300	27.26%	

## 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俗稱年特班）

主辦單位：考選部

考試日期：97年6月28~29日分台北、台中、高雄三地舉行

報名日期：約考前三個月

96年招考名額：三、四等合計1979名

★每年招考人數約為當年警大警專畢業人數之1.2倍★

◎二等特考招考名額（合計8名）：

刑事鑑識人員影像處理組—3名                      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2名  
 刑事鑑識人員電子監察組—2名                      刑事鑑識人員犯罪分析組—1名

◎三等特考招考名額（合計357名）：

行政警察人員—87名                                      外事警察人員—23名  
 刑事警察人員—25名                                      公共安全人員—23名  
 消防警察人員—50名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38名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19名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30名  
 刑事鑑識人員—25名                                      國境警察人員—17名  
 水上警察人員—10名                                      警察法制作業人員—10名

◎四等特考暫定招考名額（合計1622名）：

行政警察人員—850名                                      消防警察人員—720名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10名                              水上警察人員—42名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年齡限制：18~37歲★

★原九十一年前，警大四年制及警專學生畢業後先分發警察工作，三年內若無考上任何一項警察特考，將被辭職；而自九十一年起，警大四年制及警專畢業生改為先不分發警察工作，待考上任何一項警察特考後，再分發擔任警察工作。★

★95年警察特考大變革：（95.1.18考選部、警政署、警大開會通過，95.2.16考試院會議通過～）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體格檢查內容及項目修正。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將開放，三等、四等→專科以上畢業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97年警察特考預估將有15000名考生報名，三等行政預估報名人數為6000名，四等行政預估報名人數為9000名。

# 招考快報

## 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

比較項目	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基特班）	警察三、四等特考（年特班）
報考年齡	18~25歲。九十六年起開放警專畢業生可以報考基四等行政警察特考	18~37歲
報考學歷	高中（職）以上畢業（不含同等學歷）	專科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報考特殊規定	男須役畢。『B型肝炎E抗原陽性反應者』及『梅毒、愛滋病血清檢查呈陽性反應者』可報考	男須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若未役畢，可以保留資格至役畢再受訓或先受訓保留至役畢再任警察工作
性別限制	男、女錄取比例約9:1	錄取名額無男、女生限制
行政類考試科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法學緒論（測驗） ●行政法（測驗） ●刑法（問答） ●刑事訴訟法（問答）	★三等行政：(1)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3)警察學(4)警察法規(5)保安警察學、警察勤務及戶口查察(6)犯罪偵查(7)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四等行政：(1)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3)警察學(4)警察法規(5)警察實務(包括保安、交通)(6)警察勤務及戶口查察(7)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口試與否	九十四年起，取消口試	無
受訓期間	受訓期間為基礎訓練11個月，實務訓練1個月合計為1年（警大警專畢業生色受訓）受訓期間津貼約\$14,620元	受訓期間為基礎訓練11個月，實務訓練1個月合計為1年（警大警專畢業生色受訓） 四等受訓期間津貼約\$35,000元 三等受訓期間津貼約\$42,500元
考上後起敘	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及格受訓分發則以「警佐三階」任官，以「三階三級」起敘	警察三等特考及格受訓後分發以「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任官，以「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警察四等特考及格受訓分發則以「警佐三階」任官，以「三階三級」起敘

### 警察三等特考應考資格

- 一、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或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 警察四等特考應考資格

- 一、具有三等考試第一款應考資格者。或
-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或
-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及十八或超過二十八；女性不及十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手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軍人或退除役人員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患有精神病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快報：95年起警察特考應考資格大幅放寬(1)不限相關科系，三等、四等專科以上畢業均可報考。(2)18-37歲均可報考。

### ★軍人報考警察特考Q&A：

- Q：1. 志願役軍人年資可否接續在警察之退休年資？  
2. 公務人員訓練辦法中，所指「兵役『可保留…』」是否包括志願役？考上警察特考後公務人員資格可「保留」幾年？
- A：(1) 警察特考不論是否役畢，均可報考，考上後若於公務人員訓練期間中途被徵召去當兵，可辦理緩徵（兵）或者緩訓（公務人員訓練），並可於「保留」公務人員資格至當兵退伍後，且不論志願役或義務役軍人均可保留，並無年限限制。即當兵中可報考，考上後公務人員資格可保留至退伍後。
- (2) 軍職年資符合規定者，考上警察特考後，可提敘（提高薪階），請參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施行細則」。
- (3) 義務役軍人年資可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4) 志願役軍人若退伍時有領退伍金者，其年資不併入警察年資；但若軍職人員「結算保留軍中年資」不核領退伍金者，考上警察特考後其軍中年資可併入警察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

##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消防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俗稱基特班）

考試種類	應 考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基層行政警察	(一)國文 (作文佔60%、公文佔20%PE005與測驗PE006佔20%)◎	(四)法學緒論PE021※ (五)行政法PE042※ (六)刑法PE024 (七)刑事訴訟法PE046
基層消防警察	(二)中華民國憲法PE007※ (三)英文PE009※	(四)法學緒論PE021※ (五)災害防救法PE022 (六)普通物理PE053※ (七)普通化學PE054※

▲考試日期：97年1月26日-1月27日〈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97年預計招考名額：基層行政警察1440名（男1260名，女180名）

▲自95年起基層行政警察刑法一科加考刑事訴訟法。

## ◆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入學考試

考試種類	應 考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甲組 (消防安全科)	(一)國文 (含作文、測驗PE006)◎	(四)物理PE053※ (五)化學PE054※
乙組 (行政警察科)	(二)英文PE009※ (三)數學PE002※	(四)歷史PE052※ (五)地理PE051※

▲96年招考名額：甲組-350名〈男330，女20〉；乙組-560名〈男500，女60〉。

▲考試日期：96年5月27日〈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專簡章公告為準〉

▲命題委員一般以台北市各大名高中相關科目老師命題。例如建中、北一女、景美女中、師大附中……等。

## ◆95年度起最新警察三等特考考試科目表(95年招考423名,96年招考357名)

類別	96年 招考 名額	96年 最低 錄取 標準	95年 招考 名額	95年 最低 錄取 標準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警察 人員	87	75.72	87	73.92		(三)警察學PE037※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保安警察學PE023、警察勤務PE026※ (六)犯罪偵查PE040※ (七)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外事 警察 人員	23	63.76	21	61.46		(三)警察法規PE025※ (四)外事警察法規及國際公法 (五)外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或西班牙文)◎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七)外語口試(與所選外國文同一種)
刑事 警察 人員	25	59.82	34	55.68		(三)現場及證物處理PE040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刑事鑑識PE029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七)犯罪偵查PE040※
公共 安全 人員	23	66.84	25	66.82		(三)警察學PE037※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情報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七)犯罪偵查PE040※
犯罪防 治人員 預防組	38	71.16	30	70.96		(三)警察學PE037※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犯罪學(待出版)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七)犯罪偵查PE040※ ●94年新增考試類別●
消防 警察 人員	50	54.62	100	55.4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含中華民國 國憲法PE007、 法學緒論PE021 、英文PE009)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六)消防化學(包括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七)消防安全設備
交通警 察人員 — 交通組	19	54.24	19	50	(二)國文(作文、公 文PE005與測驗 PE006)◎	(三)交通警察學 (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偵查學)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交通統計及分析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七)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PE045(書籍為測驗)
警察資 訊管理 人員	30	61.58	30			(三)警察學PE037※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資訊管理 (六)數位鑑識 (七)電腦犯罪偵查
刑事 鑑識 人員	25	66.30	34	62.98		(三)警察法規PE025※ (四)刑事鑑識PE029 (五)現場及證物處理 (六)刑事化學 (七)犯罪偵查PE040※
國境 警察 人員	17	62.52	22	59.64		(三)警察學PE037※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國境警察法規 (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六)國際公法與跨境犯罪 (七)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水上 警察 人員	10	73.14	15	67.8		(三)海巡法規O17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 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四)國際海洋法PE032 (五)水上警察 (六)犯罪偵查PE040※ (七)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警察法 制作業 人員	10	63.24	6	58.48		(三)刑事案件偵查與移送 (四)警察法規PE025※ (五)行政法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七)立法技術及法制作業 ●94年新增考試類別●

##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預計考試日期：97年6月28-29日〈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招考名額：94年招考378名，95年招考423名，96年預計招考357名。

▲警察三等特考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94年起加警察職權行使法。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95年警大畢業生計約有53人上榜、19人未上榜(三等行政類)；非警大學生共有34人考上三等行政類。

##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95年度起最新警察四等特考考試科目表（95年招考2010名、96年招考1622名）

類別	96年招考名額	96年最低錄取標準	95年招考名額	95年最低錄取標準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	850	74.33	1150	58.46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含中華民國憲法PE007、法學緒論PE021、英文PE009) (二)國文(作文、公文PE005與測驗PE006)◎	(三)警察法規PE025※ (四)警察實務(包括保安PE023、交通PE043)※ (五)警察勤務PE026※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PE025※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五)外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 (六)外語口試(應與所選外國文—英、法、德、日文同一種)
刑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PE025※ (四)犯罪偵查PE040※ (五)刑事鑑識PE029(包括指紋、刑事照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消防警察人員	720	50	860	50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勤務 (五)消防器材構造及使用 (六)消防安全設備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10	50.83				(三)警察法規PE025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訊系統概要(96年首次招考) (三)輪機學(含主機、輔機) (四)海巡法規O17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五)水上警察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三)輪機學(含主機、輔機) (四)海巡法規O17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五)水上警察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42	53.00				(三)航海學 (四)海巡法規O17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五)水上警察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預計考試日期：97年6月28-29日〈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招考名額：94年招考1026名，95年招考2010名，96年招考1622名。

▲警察四等特考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96年警專畢業生參加警察四等特考（年特班）行政類，共計742人應考，其中有493人上榜，約249人落榜，上榜率≈66.44%。96年非警專畢業生共錄取361人。

## ◆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入學考試

考試種類	應考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	(一)國文PE005 (含作文、公文) (二)憲法PE007※ (三)英文PE009※	(四)警察法規(含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E025※ (五)警察勤務PE026※ (六)刑法PE028※
刑事警察學系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8、PE027※ (五)犯罪偵查學PE040※ (六)刑事鑑識概論PE029※
水上警察學系		(四)國際海洋法PE032※ (五)航海學及輪機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8、PE027※
消防學系		(四)消防法規及消防安全設備※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
交通學系		(四)道路交通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法規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PE043※ (五)交通工程PE045※

▲考試日期：96年7月7-8日〈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97年預計考試日期：97年7月5-6日。預計錄取名額同96年。

## ◆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類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PE007※ (二)國文(作文、公文PE005與測驗PE006)◎	(三)警察法規PE025※ (四)警察勤務PE036 (五)行政法PE042※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E024、PE046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刑法PE028、刑事訴訟法PE027、消防法、災害防救法PE022)※ (五)消防預防實務(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考猜：火災學(含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消防勤務、消防戰術、刑法測驗PE028、刑訴測驗PE027、消防法測驗、災害防救法PE022(含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海岸巡防人員		(三)海巡法規O17※ (四)國際海洋法PE032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E024、PE046 (六)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95年起只招考行政、水上及消防三類〈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法規一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檢肅流氓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等特考未考過者，想考二類警佐班，必過升官等考這一關，加油努力喲！

▲95年6月底前，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考試規則將會修改，將以前依到考人數三分之一錄取，改為依當年警正缺額報缺錄取。九十五年錄取行政警察人員520名、消防人員596名、海岸巡防人員165名。並自九十五年每二年招考一次，97年預計11月8日-9日考試，請提早準備。敬請注意相關考試訊息。〈<http://www.moex.gov.tw>〉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 ◆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警佐班、刑佐班、海佐班、消佐班入學考試

考試種類	應考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警正班	(→)國文PE005 (作文、公文)	(→)警察勤務PE036 (→)警察法規PE034及行政程序法O03(加問答題考猜) (四)犯罪偵查實務PE040 (五)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
警佐班 (第一類)		(→)憲法PE007、PE008◎ (→)警察法規(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E025、PE034◎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PE028、PE027◎ (五)警察勤務PE026、PE036◎(96年報名人數：738人)
警佐班 (第二類)		(→)憲法PE007※ (→)警察法規(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E025※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8、PE027※ (五)警察勤務PE026※
消佐班		(→)消防機械◎ (→)火災學◎ (四)消防法規◎ (五)消防安全◎(96年報名人數：470人)
海佐班 (第一類) (第二類)		(→)犯罪偵查PE040◎ (→)國際海洋法PE032◎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PE028、PE027◎ (五)海洋巡防法規O17(加問答題考猜)◎
刑佐班 (第三類)		(→)憲法PE007、PE008◎ (→)警察法規(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E025、PE034◎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E024、PE046、PE028、PE027◎ (五)犯罪偵查PE040◎(96年報名人數：145人)

### ▲93.11.24警大及警政署開會結果：

94年之警佐班考試，國文一科只考作文、公文不再考國學常識測驗。  
警察法規一科，一律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佐班第二類，96年考試日期：96年7月21-22日。

△警佐班第二類，97年預計7月12-13日考試。預計錄取名額150名

▲警佐班第一、三類，96年考試日期：96年3月10-11日。

△警佐班第一、三類，97年預計3月考試。預計錄取名額一類100名；三類30名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 刑法測驗精粹

## 目錄

第一章	刑法之基本概論 .....	1
第二章	法例 .....	11
第三章	犯罪論 .....	41
第四章	行為之有責性 .....	77
第五章	行為之違法性 .....	111
第六章	未遂犯 .....	139
第七章	共犯 .....	163
第八章	刑罰論 .....	201
第九章	犯罪之單複及合併 .....	231
第十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265
第十一章	緩刑與假釋 .....	297
第十二章	刑罰之消滅 .....	321
第十三章	保安處分 .....	345
第十四章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	371
第一節	內亂罪 .....	373
第二節	外患罪 .....	375
第三節	妨害國交罪 .....	381
第四節	瀆職罪 .....	382
第五節	妨害公務罪 .....	397
第六節	妨害投票罪 .....	402
第七節	妨害秩序罪 .....	405

第八節	脫逃罪 .....	409
第九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	414
第十節	偽證及誣告罪 .....	418
<b>第十五章</b>	<b>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b>	<b>437</b>
第一節	公共危險罪 .....	439
第二節	偽造貨幣罪 .....	460
第三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 .....	463
第四節	偽造度量衡罪 .....	468
第五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	470
第六節	妨害風化罪 .....	483
第七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489
第八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495
第九節	妨害農工商罪 .....	497
第十節	鴉片罪 .....	498
第十一節	賭博罪 .....	501
<b>第十六章</b>	<b>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b>	<b>519</b>
第一節	殺人罪 .....	521
第二節	傷害罪 .....	529
第三節	墮胎罪 .....	536
第四節	遺棄罪 .....	539
第五節	妨害自由法益之犯罪 .....	544
第六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577
第七節	妨害秘密罪 .....	580
第八節	竊盜罪 .....	590
第九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600
第十節	侵占罪 .....	608
第十一節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612
第十二節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623

第十三節	贓物罪 .....	627
第十四節	毀棄損壞罪 .....	630
第十五節	妨害電腦使用罪 .....	633
附錄一	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刑法修正重點 ...	附一-1
附錄二	九十四年『刑法』修正概論 .....	附二-1
附錄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	附三-1
附錄四	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最新『刑法』測驗題庫 .. .....	附四-1
附錄五	『刑法』相關大法官解釋文及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	附五-1
附錄六	『刑法』測驗歷屆試題彙編 .....	附六-1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行政警察學系） .....	附六-3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警佐班第二十四期（第一類）入學考試 .....	附六-15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警佐班第二十四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	附六-18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刑佐班第二十四期（第三類）海佐班第三期（第一類）入學考試 .....	附六-25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海佐班第三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	附六-27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觀護人）第一試試題 .....	附六-3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二期進修學生組入學考	

試 .....	附六-33
◎九十四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觀護人）第一試試題 .....	附六-39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四年警佐班第二十五期（第二類）入學考 試 .....	附六-43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 （行政警察學系） .....	附六-49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 （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 .....	附六-60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四年警佐班第二十五期（第一、三類）入 學考試 .....	附六-66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警佐班第二十五期（第二類）入學考 試 .....	附六-69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警佐班第二十六期（第一、三類）入 學考試 .....	附六-73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 （行政警察學系） .....	附六-76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 （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 .....	附六-85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六年警佐班第二十七期（第一、三類）入 學考試 .....	附六-94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六年警佐班第二十七期（第二類）入學考 試 .....	附六-97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 （行政警察學系） .....	附六-103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 （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 .....	附六-115